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建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515,8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3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42,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反对股数 5,0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弃权股数 4,19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74,7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41,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94,7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21,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146173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249,7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股数 26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249,7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股数 26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 310222 号《2016 年度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319,7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9%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弃权股数4,196,12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3,319,7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反对股数1,9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弃权股数2,221,1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对2017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217,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反对股数 5,343,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弃权股数 1,9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建议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515,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500 万元，由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910,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持股方) 的 96.80%；反对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355,000 股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 9 月 2 日 ,公司与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昌村银（长宁南路支行）借字第 20160023813 号），借款金额为 450 万元，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将机器设备抵押给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65,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反对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银行借款暨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 9 月，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借款 600 万元，新疆鑫恒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房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7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601)、自有房产(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2338 号山水名居 1 栋 13 层 A 座 1311)、公司价值 1880.5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新疆鑫恒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310,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反对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弃权股数 1,9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

4.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设立广西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抓住广西南宁光伏发电资源，公司在控资子公司“新疆浩博龙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设立孙公司即广西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昊博龙腾有限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与建设、工程设计、安装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套开关设备、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营、维护、检测、检修、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40,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1%；反对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弃权股数 7,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收购新疆昊博龙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收购王建友在新疆浩博龙腾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原始出资形成的 55% 股权。此次收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50,4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79.50%；反对股数 4,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弃权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王建友 31,790,395 股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290,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反对股数 4,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540,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

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290,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反对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弃权股数 1,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

6.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有陆、于雷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